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持續關連交易 建築材料銷售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華潤置地與本公司訂立建材框架協議，華潤置地集團可據此向本集團採購建築材料，並就相關交易已相應訂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6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448,000,000 港元、560,000,000 港元及 672,000,000 港元）。

建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歷史交易金額；(ii) 訂約方預計合作區域及範圍；(iii) 現行個別合同項下之建築材料供應量；以及(iv) 預期未來三年華潤置地集團對建築材料的需求和訂約方合作規模的增長。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建材框架協議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華潤置地與本公司訂立建材框架協議，華潤置地集團據此可向本集團採購建築材料，並就相關交易已相應訂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6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448,000,000 港元、560,000,000 港元及 672,000,000 港元）。

建材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置地；及
- (b) 本公司。

(3)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固定期限。

(4) 主要事項

華潤置地集團將於建材框架協議期間內，因應其日常業務所需，可向本集團採購建築材料。目前，本集團銷售的建材包括但不限於水泥和骨料等基礎建材、混凝土和裝配式預制構件等結構建材、人造石和瓷磚膠等功能建材，以及新材料等。

個別合同的條款必須由交易雙方按公平合理原則，並參照市場慣例、行業標準及相關地區法規釐定，並需要符合建材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適用法律規定。

(5) 定價

訂約方就採購建築材料的定價，應參考當時市場上對於同類建築材料的價格水平，並考慮適用的商業因素（包括相關物業的規模、形式、用途、位置，採購安排的規模效益等）以及有關地區的價格管制的法規或政策等。如就特定建材在當時市場上沒有可比的價格，或因應特別的原因令交易雙方不能按市場費用等交易條件進行交易，則交易雙方必須將對方視為獨立第三方並按公平合理的原則訂定交易條款及條件。

(6)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須經公平磋商，符合個別合同項下之一般商務條款。根據建材銷售的市場慣例，本集團一般要求華潤置地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發票日期30天內支付款項。

內部控制舉措

本集團市場管理部、事業部及各相關業務單位每年度均對客戶需求、市場競爭情況及同行業類似標準規格產品的平均市價進行綜合調研。擬向客戶提供的標準規格產品標準價格表經綜合考慮該調研的分析結果和本集團以往年度的價格以及經相關部門或單位管理層審批後釐定。各相關部門或單位將定期跟踪、監控及評估價格，以確保定價基準的標準性，並適時進一步建議按照實際和預期市場狀況調整價格。彼等亦將負責跟蹤並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和良好溝通，以便管理層及時知悉瞭解市場信息及市場最新動態。

本集團擬與華潤置地集團訂立每份個別合同前，將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審閱及通過，其中，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法務人員將負責審閱每份個別合同及其定價基準，而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向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匯報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每月監察相關交易的全年上限，當全年上限使用率達到80%時，將向董事局、本集團相關部室及業務單位發出預警，以便董事局考慮實施相關應對舉措，例如修訂全年上限。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年分別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檢討及審核。

全年上限及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材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擬向華潤置地集團銷售建築材料之建議全年上限（不含稅）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448,000,000港元、560,000,000港元及672,000,000港元）。而原有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潤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與華潤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華潤置地2022-2023年度國產人造石戰略採購合作協議》及《華潤置地2022-2023年度進口人造石戰略採購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上限由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上限替代。

建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訂約方預計合作區域及範圍；(iii)現行個別合同項下之建築材料供應量；以及(iv)預期未來三年華潤置地集團對建築材料的需求和訂約方合作規模的增長。

以下載列本集團就銷售建築材料予華潤置地集團之交易的概約歷史金額：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	等值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112,000	19,166,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049,000	59,415,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61,419,000	68,790,000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努力實現「再造一個華潤水泥」的十四五發展使命，通過與華潤置地集團積極開展戰略合作，有助迅速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供應更多品類而質量可靠的建材產品，並增加本集團的產品及品牌（包括潤豐和潤品等）傳播度及市場美譽度，助力本集團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及「成為受人尊重的世界一流建材企業」的願景，同時支持華潤集團內的發展，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而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受風險及不會影響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建材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持有華潤置地已發行股份的約59.5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置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建材框架協議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在建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佔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就批准建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華潤置地及華潤置地集團

華潤置地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109）。於本公告日期，約59.55%華潤置地已發行股份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華潤置地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已開發物業、物業投資及管理、酒店經營及提供有關物業開發的建設、翻新改造及其他服務。華潤置地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從事發展及銷售已開發物業、物業投資及管理、酒店營運及提供建築、裝修及其他物業發展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72%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水泥、混凝土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與銷售。

中國華潤

本公司及華潤置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置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與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關於建材採購項目的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置地」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109）；

「華潤置地集團」	指	華潤置地、其附屬公司和關連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本公司及華潤置地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潤置地的間接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關連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本公告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陳康仁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吳錦華先生。